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岩市监〔2026〕74号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发
展局：

为深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增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
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
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38号）《龙岩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
（龙岩市）使用分配方案>的通知》（岩市监〔2026〕68号）

等文件精神，按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资金使用进度要求，现就2026年度龙岩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龙岩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

（一）申报条件

申报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龙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连续经营三年以上，申报企业不存在涉黑涉恶行为，不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等级不为D级。

2. 具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以及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行。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设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管理的知识产权工作机构，配备1名以上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每年定期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含远程教育），企业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率达到90%以上，一般员工的知识产权培训率达到60%以上。

3. 申报年度前三年（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申请专利12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5件以上；同时获得授权专利5件以上，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件以上。企业至少拥有1件高价值发明专利。

4. 企业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良好,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每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3%以上,或每年研发投入3000万元以上。

5. 企业在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转让许可、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以及知识产权维权等方面成效显著。

6.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预警机制,能够较好保护知识产权,申报年度前三年无被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经行政最终或司法终审认定的行为。

7. 不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二) 申报流程

1. 申报企业填写《龙岩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下载网址<http://scjgj.longyan.gov.cn/>),并提交以下相关佐证材料:

(1) 申报年度前三年授权专利清单及证书复印件、申请专利清单及证明材料(未授权的,提供受理通知书);

(2) 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复印件;

(3) 前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4) 前三年研发费用证明材料(年度审计报告中有研发费用科目的,不需要提供;无研发费用科目的,需提供加盖财务公章的研发费用明细表);

(5) 各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转让许可、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知识产权维权等佐证材料;

2. 申报企业于2026年6月15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电子件)报送各县行政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局按要求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把关,重点核查企业是否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情况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涉黑涉恶行为,签署推荐意见,于2026年6月17日前将所推荐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包括《申请书》电子件)及推荐函报送龙岩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逾期不予受理

3. 市市场监管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推荐本年度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4. 通过推荐的企业,经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的,评定为“龙岩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由市市场监管局正式发文确认。

二、扶持政策

对列入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市市场监管局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扶持经费。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科 廖添星

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彭 川

联系电话：2816533 13859543611

邮寄地址：龙岩市金鸡西路2号市市场监管局717

电子邮箱：lysipo@163.com

附件：龙岩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请书



